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修)

一、依據：

(一) 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公開表揚學生五育均衡，多元能力發展，激勵其奮發向上之精神。

(二) 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三) 訂定第二類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作為審核學生第二類市長獎受獎之依據。

三、實施要點：

(一) 成立評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職 稱	參予人員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人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體育組長	8 人
導師代表	九年級導師擔任。 (以未推薦候選人的導師擔任委員，若未推薦候選人的導師人數低於6人，則由九年級導師討論後推派人選湊足6人。)	6 人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擔任(非九年級畢業班家長代表)	3 人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1 人

(二)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三) 以公正、公開方式評選第一類及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四、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本屆應屆畢業班各班學習領域畢業成績第一名(依據成績評量準則)且無曠課紀錄、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若不符時依次遞補，且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五、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一) 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

第二類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採無條件進位。(或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二) 計分原則：七~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代表本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及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所得獎項統計分數(以每年5月1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提報第二類市長獎；計分方式【如表1】。

1、第二類市長獎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第一類與第二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

2、參與第二類市長獎提名同學，無曠課紀錄，且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3、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

4、本校核定第二類市長獎名額為5位，分布如下：第一組名額2位，第二組名額1位，第三組1位，體育班1位。(第三組綜合類人選提出後需經委員會審查，如當年度第三組綜合類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未獲得一、二組名額之兩組總分最高者評選之)

(三) 計分內容：如【表2】

(四) 申請方式：

- 1、由學務處提供第二類市長獎申請暨複審表，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第二類市長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審後發還)，由導師就積分計算結果於**5月初**前進行初審。
- 2、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5月8日(三)17時15分前送學務處彙整**。(學務處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以利公平作業)

(五) 審查：

- 1、將於**5月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複審，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再依據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額度依序提報第二類市長獎名單。採公開審核方式，審核後並立即公佈得獎排序。
- 2、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同分，將以獲獎最高獎項(全國優於全市、第一名優於第二名)、項次最高者優先。
- 3、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該獎額依序遞補。

(六) 本要點經評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第一組：語文、藝文、科學

編號	得獎內容摘要	級別	名次	得分	導師初審 符合打 V	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	得分
總 分							
申請人		導師			訓育組		

◎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連同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按順序，交給導師。
- 二、類別、級別、名次欄請詳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並依照規定填寫。
- 三、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毋需填寫。
- 四、送審日期：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
-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恕不受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第二組：體育

編號	得獎內容摘要	級別	名次	得分	導師初審 符合打 V	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	得分
總 分							
申請人		導師			訓育組		

◎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連同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按順序，交給導師。
- 二、類別、級別、名次欄請詳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並依照規定填寫。
- 三、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毋需填寫。
- 四、送審日期：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
-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恕不受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第三組：綜合

編號	得獎內容摘要	級別	名次	得分	導師初審 符合打 V	訓育組複審 符合項目 V	得分
總 分							
申請人		導師			訓育組		

◎初審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請依類別填寫申請表。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連同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按順序，交給導師。
- 二、類別、級別、名次欄請詳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並依照規定填寫。
- 三、由民間團體主辦者及私人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不列入計分，毋需填寫。
- 四、送審日期：請將所有表件交由各班導師初審，初審後於會議討論後公告將申請表及證明送交訓育組備查。
-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恕不受理。

表 1：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

競賽成績類別 加權計分/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八名		
		特優(優勝)	優選(等)	佳作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教育 主管 機構	校內及 中正區	個人	5	3	2	1.5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縣市級 (含臺北 市東西 南北區)	個人	15	12	10	8	6	4	2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全國或 臺灣區	個人	40	36	32	28	24	20	16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國際性	個人	70	65	60	55	50	45	40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1.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為限，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
2. 教育局(部)與單項協會或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由教育局轉發者，不予採計。
3.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4. 同學年度同一項目競賽擇優採計。
5.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榮譽狀、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3 分計，其總分上限為 15 分。
6. 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第二名……再列優選(勝)、佳作、入選時，則依排序核算得分。
7. 市級若分區比賽時，得以總隊數、總名次計算。

表 2：第二類市長獎比賽內容

類別	主辦單位	內容
第一組 語文 藝文 科學	1.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鄉土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演說、朗讀、歌唱)、英語(演說、演唱戲劇)……。
	2. 校內提升多語文能力	查字典、查資料……等由學校公開辦理之比賽。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科展競賽……。
	1.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美術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世界兒童繪畫、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舞蹈、鄉土歌謠)……競賽。
	2. 校內(校長)、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音樂比賽：合唱、管弦樂、直笛、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鄉土歌謠)……競賽。
第二組 體育	校內(校長)、分區、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跳高、舞蹈、國術、象棋、圍棋錦標賽……。
第三組 綜合	非競賽類優良行為	榮譽狀、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 特殊優良事蹟 。